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空港新城 KGTC-2022-012(补探)储备地进行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港新城 KGTC-2022-012(补探)储备地进行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一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秦一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2025年9月1日